

有申根而无关税同盟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自瑞士加入申根区以来，其与德国和法国边境上的人员管控一直遵循申根内部边境的逻辑。联系协定于 2004 年签署，2005 年经全民公决批准，2008 年 12 月 12 日在陆地边境、2009 年 3 月 29 日在机场开始实施。系统性的身份检查已被取消，但官员仍可根据风险分析或警方信息进行检查。由此形成了一种在欧洲并不常见的组合：人员可以自由过境，而货物仍须接受海关管控，因为瑞士不在关税同盟之内。¹

这一组合解释了为何巴塞尔的旅客在边境仍能看到海关官员，尽管在通常情况下没有人会要求他们出示护照。官员有权拦停车辆和人员，以检查是否有货物未经申报而进口。在实践中，此类检查也会发现被警方通缉的人员或在申根区非正常居留的人员。联邦海关与边境安全局（FOCBS）内部海关与边境警卫职能的合并，正是为这种情况而设计的。在有理由的情况下，检查汽车后备箱中是否有未申报肉类或现金的同一名官员，也可以核实车上乘客的身份。²

德国和法国曾因移民压力、恐怖威胁或重大活动，不时在其申根内部边境（包括与瑞士的边境）临时恢复管控。自 2023 年和 2024 年以来，德国依据《申根边境法典》中允许临时恢复管控的条款，在其陆地边境（包括与瑞士的边境）维持此类管控。这些管控由

有申根而无关税同盟

德国联邦警察执行，已造成巴塞尔周边各口岸的延误。欧洲法律仅允许在有限期间内并作为最后手段实施此类管控，其合法性因此受到质疑。巴塞尔的经验表明，申根开放边境的承诺仍是有条件的，而管控的实体基础设施从未被拆除。³

1 注释

1. 瑞士联邦、欧盟（EU）与欧洲共同体 2004 年 10 月 26 日关于瑞士联邦参与申根法律体系之实施、适用和发展的协定（SR 0.362.31）；2005 年 6 月 5 日全民公决；2008 年 12 月 12 日在陆地边境、2009 年 3 月 29 日在机场开始实施。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 FOCBS 在申根框架内进行人员检查的法律依据，参见《海关法》（CA）第 100 条以及 FOCBS 关于申根的信息。有待核实。
3. 经第 2024/1717 号条例（Regulation (EU) 2024/1717）修订的第 2016/399 号条例（Regulation (EU) 2016/399，《申根边境法典》）第 25 条及以下各条；关于德国自 2023 年 10 月起就与瑞士边境临时边境管控所作的通知，参见欧盟委员会的通知清单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schengen-without-a-customs-union